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原激励对象已辞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.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，由公司回购注销。该事项已得到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授权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